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(107Z02D000607_107D2000615-01.doc、107Z02D000607_107D2000616-01.doc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28日（星期一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推行順利之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。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講座除案例解析說明，並解亦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- 二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」講座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4月20日
文	第0292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


第1頁，共2頁

秘書蔡錦霞

裝

訂

線



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
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分別訂於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及28
日（星期一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
190號11樓)舉辦，交通資訊如下：[http://www.tcri.org
.tw/tcriWeb/map.htm](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)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
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電2015-04-20文
交10.3換:35章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5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

*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E-mail通知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ci.org.tw/>) 或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5 月 17 日 (星 期 四)	09:00~09:20	報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馬惠美 主持律師</p> <p>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</p> <p>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</p> <p>經歷：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專長： * 訴訟及仲裁法規 * 公司法規、企業併購 * 工程、財務、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*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、政府採購法規 *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 *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設計畫，如高鐵、捷運、焚化爐、污水廠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、招商、議簽約及履約管理</p> <p>實績： 逾 20 年經驗，參與涵蓋交通建設、污水下水道、觀光遊憩、場站開發、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國際最大 BOT 案—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</p>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三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(5/9 前) 3,600 元(5/1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* 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46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5月28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5月18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*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E-mail通知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台灣中小企銀-新店分行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5 月 28 日 (星 期 一)	09:00~09:20	報到	楊哲瑋 律師 現職： 朋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公法學 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專業資格：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專業項目： 1.營建工程糾紛案件處理 2.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處理 3.民刑事及行政訴訟、商務案件 4.各類契約之撰擬及審閱、強制執行非訟等程序之處理
	09:20~10:50	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. 民法相關規定 2.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班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(5/18 前) 3,600 元(5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* 實際繳費日期，會再 E-mail 通知。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47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